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简称

联刚特派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布行动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后勤基地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埃厄特派团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东帝汶综合团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首次于 1994 年发表了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性报告,这是因为当时委员会感到有必要寻找一种办法解决涉及不止一个特派团的共有问题。从 1994 年以来,发表一般性报告成了每年的惯例,尽管委员会当时的打算是只在有迫切需要解决的共有问题时才发表这一报告。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一般性报告时参考了为查明重要的共有问题而对具体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大型行动的提案的审议内容。

2. 2006 年,由于秘书处迟交文件,咨询委员会推迟了冬季届会。不幸的是,届会期间,秘书长关于若干大型特派团的报告也来得非常晚。此外,咨询委员会需要在会议期间审议若干不属于维持和平方面的事项。由于这些以及其他因素,咨询委员会只能发出临时一般性报告(A/60/880)。令人遗憾的是,这种趋势在 2007 年仍然存在。

3. 委员会忆及,大会在第 49/233 A 号决议中“意识到”当时确定的审查维持和平预算的程序,“给大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秘书处带来大量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就新的维持和平财政期做出了决定。本着这个精神,咨询委员会冬季届会打算专门审议维持和平预算及相关问题。委员会认识到,冬季届会上将不时地需要审议其他时间性强的问题。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在维持和平活动水平达到空前高度之际,这类偏离冬季届会主要内容的情况似乎已成为惯例。

4. 咨询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 2005/06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财务执行情况以及 2007/08 年期间拟议预算的报告时,审议了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¹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1/811)的预发本。咨询委员会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意见反映在其报告中(A/61/866)。咨询委员会在审查秘书长预算提案时也参考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5. 咨询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关于 2004/05 年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6/07 年期间预算的概览报告(A/60/696),以及关于 2005/06 年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7/08 年期间预算的概览报告的预发本(A/61/786)。委员会不对概览报告单独提出报告,但是就委员会一般性报告中的相关问题进行评论。委员会鼓励秘书处今后编制概览报告时尽量简明,并着重于提供相关的最新信息,以便协助大会审查维持和平预算。

6. 咨询委员会还收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审查工作的若干有关问题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燃料管理的横向审计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61/5 (VoI. II))。

(A/61/760)、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结构的审计报告(A/61/743)，以及监督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报告第二部分(A/61/264, (Part. II))。

7. 大会关于共有问题的第 60/266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就若干问题提出报告，包括：

- (a) 培训(第一节，第 4 段)；
- (b) 临时任职(第二节，第 5 段)；
- (c) 咨询员(第三节，第 2 段)；
- (d) 问责、欺诈、腐败、管理不善、行为不端和利益冲突(第五节，第 1 至第 8 段)；
- (e) 速效项目(第八节，第 3 段)；
- (f) 区域合作(第九节，第 2 段)；
- (g) 燃料管理(第十节)，包括制订燃料综合管理手册、燃料管理标准作业程序、燃料电子记账制度以及年度燃料采购计划；
- (h) 航空业务的成本构成(第十一节，第 2 段)；
- (i) 备件，包括最佳备件库存量以及可能建立全局备件管理机制的问题(第十二节，第 1 和第 2 段)；
- (j) 更好地利用技术(第十三节)；
- (k) 灾后恢复(第十五节)；
- (l) 战略部署储存(第十六节)。

8. 秘书长在概览报告(A/61/786)中讨论了其中一些问题，包括培训、临时任职、速效项目、区域合作、燃料管理、航空业务的成本构成、备件以及更好地利用技术。另有报告讨论或将讨论其他问题。由于收到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全面报告的预发本(A/61/858 及 Add. 1 和 2)太晚，委员会无法在冬季届会期间对该报告进行恰当的审议。因此，将在 2007 年 5 月初审议该报告。

9. 委员会 2007 年 2 月对联刚特派团的实地访问丰富了对维持和平预算及相关报告的审议工作。联刚特派团除了预算额多于其他任何维持和平行动，还要处理各种影响面大的问题。因此，委员会的访问也有益于深入了解普遍适用于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和挑战。

二. 文件

10. 认识到编制维持和平预算报告中面临的挑战, 以及影响一些特派团的特别因素, 咨询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 改进维持和平文件的质量及按时印发的情况。委员会在下文对该问题作出进一步评论。

11. 维持和平文件的迟交严重妨碍了咨询委员会冬季届会期间关于维持和平问题方面的工作。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包括两个维持和平行动 (联黎部队和东帝汶综合团) 2006/07 年期间预算订正报告, 17 个行动的 2007/08 年期间预算和(或) 执行情况报告, 以及相关报告。大多数报告都不得使用未经编辑和翻译的预发本进行审议, 这些文件是在交给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处理的同时交给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委员会结束届会的两周之前, 尚未收到有关 3 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 甚至连预发本也没有。委员会必须有充足的时间全面审查文件, 以便向大会提供高质量的报告。

12. 关于编制执行情况报告方面, 委员会忆及维持和平预算周期是 6 月 30 日終了。因此, 委员会认为, 秘书处应可在 10 月底以前完成所有的执行情况报告, 并在 12 月 31 日之前出版所有正式语文的印刷本。应就及时提交预算报告问题追究行政主任/首席行政干事和财务主任的责任。

13. 关于拟议预算方面, 委员会认为, 各特派团应于 11 月 30 日以前向总部提交拟议预算草案, 维和部和管理部应在 30 至 60 天内予以审议。在此基础上, 预算文件的预发本应连同辅助资料一并于 2 月 1 日至 28 日期间交给咨询委员会。这与目前的情况形成了对比, 目前一些拟议预算在 4 月底才送交处理, 供第五委员会在 5 月初开始的届会上审议。应就严格遵守这一拟议时间表问题追究维和部和管理部指定的司/处负责人的责任。

三. 成果预算编制

14. 咨询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维持和平成果预算编制的意见和建议(见 A/59/736, 第 33 至第 40 段), 并注意到为改进成果预算列报方式所作的努力。但是, 委员会注意到, 这些努力产生了不均衡的结果。这些成果预算框架应与安全理事会确定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及所要求调拨的资源明确挂钩。绩效指标应能用来衡量所取得的成果。按照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要求, 绩效指标应该在可能时反映特派团而不是会员国对预期成绩和目标作出的贡献。

15. 从方案和预算编制的最早阶段开始, 高级主管人员直接和持续参与其中很重要。此外, 应更加重视预算周期和电子考绩制度周期是否同步, 成果目标和绩效指标与电子考绩制度是否一致。这也应该能够加强问责制。

16. 关于列报产出方面，委员会认为，尽管秘书长报告中的列报应该继续提供必要的证据，说明所述产出正在促进既定目标和实现预期成果，但委员会审议的一些报告显示，的确有必要精简。在一些情况下，关于产出的案文列有很长的清单，零散地列报了各项活动，而没有评估实现特派团预期成绩的进展情况。

17. 关于方案说明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调拨资源请求通常没有与产出或预期成绩挂钩，因此，不可能直接按照成果预算列报调整财政资源。正如委员会已指出，这一挂钩是成果预算编制概念的一个基本要素。没有这种挂钩，整个活动就会面临风险，可能成为空洞的官僚活动，很少有管理工具的价值，而没有成为一种有意义和管用的战略规划工具，另外，调拨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请求通常是武断的，而不是按照方案说明理由。提高收集费用信息的能力会便于进行这一挂钩。

四. 管理问题

18.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四节第 2 段请秘书长铭记每个特派团的任务、复杂性和具体特点，监测每个维持和平行动结构的演变，以避免职能重复和较高职等员额比例过高的情况。委员会认为这一问题需要持续仔细审查。委员会认为，许多拟议预算依据的是一个综合特派团应由哪些部分组成的样板，而不是依据对各种职能、具体工作量和责任的分析。委员会认为，现在正是根据经验审查该样板实效之时。

19. 委员会认为，必须要从经验中学习，因此，支持总部的最佳做法职能和将它扩大到外地。现在几乎每个特派团设有一个最佳做法干事。委员会认为，现在应当内部评估在外地以不同员额增加这些能力的影响和实效。

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证据表明采取了具体行动来响应大会和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在请拨额外资源之前确保管理和行政程序的效率和实效的要求。为效率不高的各种程序增加员额和非员额资源是不可接受的管理做法。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四节第 6 段敦促秘书长不断审查、精简和简化程序，并酌情对条例和规则提出修改建议，以支持提高行政程序的实效和效率，实现节约。委员会曾建议，秘书处应利用监督厅的支助来开展这项工作 (A/59/736 第 25 段)。委员会重申其这项建议。

21. 委员会注意到监督厅已经为维和部编写一份“关于组织一体化的全面基准研究报告” (A/61/264 (Part II)，第 69 段)。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制定一份改进工作程序的具体战略和计划，其中包括最后期限、责任划定以及评估进展情况的方法，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寻求增加行政和支助职能所需资源时证明管理和行政程序是有效率的。

五. 财务管理

22. 委员会忆及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三节第 6 段要求对预算业务流程进行审查，并忆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A/60/717, 第 24 段)讨论了监督厅的详细结论，包括特派团和总部的职责和问责制界定模糊，维持和平行动部财务管理和支助处与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的工作重叠。监督厅还指出，组织结构与成本中心不匹配，资金是分配给成本中心的，成本中心主管被授予批准实施预算的权力。

23. 委员会注意到，在特派团和在总部维和部和管理部，都存在支助预算职能的大量能力，但是根本不相信这些能力总和所创造的价值与其成本相称。在这个系统中，有三个部门可能都在相互重复各自的工作，造成效率低下。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确认外地和总部专门用于预算工作的资源，以及各部门在这一流程中的职责和责任。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精简并加快这一流程，确定处理非周期预算变动的更快捷的方式，并制定基准，衡量这一流程的质量和效率。在采取上述行动时，秘书长应当牢记，不论建议采取何种流程，都应当确保遵守财政审慎原则和预算纪律。

24. 咨询委员会强调必须明确划分在财务和方案方面的责任和界限，并要求优先处理这一问题。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反映相关措施。

25. 监督厅还在其报告中指出，尽管资金已分配给各费用中心，执行情况报告仍然是在总体上按照支出用途代号对分配数和支出进行比较(A/60/717, 第 29 段)。因此未提供各费用中心的执行情况，使得这一级的责任无法追究。监督厅获悉，本组织的财务系统不支持这类分析，但是目前正在努力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更多成本会计核算。咨询委员会对这些努力表示欢迎，并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汇报进展情况。

26. 咨询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基准比较分析工作，这一工作的目的是编制规划模型，用以确定综合特派团的规模和结构(见 A/61/786, 第 124 至第 140 段)。意图是为综合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编制提供基准。委员会期待审查这一分析。委员会告诫，确定人员编制不要使用模板方法。咨询委员会认识到，由于各特派团的情况不同，不可避免地需要对结构和人员编制问题作出特定判断。不过，委员会欢迎编制一些工具，以帮助解释和分析所需工作人员，特别是支助职能所需工作人员。这一分析应当依据任务规定，应当不仅参考以往模式，而且要参考对人员数量、具体工作量和预计困难，以及可能的工作流程精简和简化等因素之间关系的审查结果。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其六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报告这一工作进展情况。

27.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事实证明，有必要注销一些特派团的大量上期债务。审计委员会报告也着重指出了这一事实（第 34 至第 41 段），这表明预算规划和管理中存在严重缺陷，这种状况必须予以纠正。**委员会再次呼吁更准确地预测所需资源，更严格地控制债务。**

六. 特派团的规划和组织

28. 咨询委员会强调部署特派团之前规划阶段的工作十分重要（另见 A/60/717，第六节）。在这一阶段流程中所存在的缺陷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例如，为联苏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房舍事宜被耽搁，结果额外增加了费用。

29. 委员会注意到在综合特派团的规划和运作方面所积累的经验。**委员会强调必须将所吸取经验教训用于在役特派团的运作和今后行动的规划中。在这方面，应当将特派团的作用与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伙伴的作用加以明确区分，而且必须确立并很好地理解有关合作模式。**

七. 军事

3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特派团为军事人员编制的所需资源出现重大差异。由于这是大多数特派团主要费用组成部分，**委员会建议在编制这一项目的预算估计数时努力使用实事求是的假设。**

31. 委员会还注意到，与其他项目相比，经常有必要注销本项目下的未清债务。**委员会建议应当对军事费用承付额进行审查，以避免未使用承付款过多。**

32. 委员会还注意到，本标题下的一个主要费用项目是军事人员轮调的差旅费用。委员会还注意到轮调费用造成的一些重大差异，并注意到为节省这些费用而作出的努力，包括有可能在满足特派团其他需求的同时，利用以蒙罗维亚和恩德培为基地的宽体飞机进行轮调飞行。**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研究如何减少今后军事费用中的轮调费用。为便利今后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委员会请求在其审查今后执行情况 and 预算报告时向其提供轮调费用数据。**

33. 委员会注意到，在联黎部队中部署一支海军部队是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一个重要的新发展。**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研究从这一部署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并酌情就此提出报告。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将审议与部署海军部队和重型装备有关的一些新项目的适当费用偿还率问题。**

34. 关于口粮合同问题，委员会忆及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第十二节的规定，以及 2006 年概览报告(A/60/696，第 67 至第 69 段)中的相关信息。委员会还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就口粮合同所提出的意见(第 295 至第 298 段)。**委员会忆及，充足供应质量上等的口粮对于军事人员的健康和福利非常重要。委员会要求**

在订立全球口粮合同时牢记这一问题，并期待在拟议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获得有关此问题的信息。

35. 咨询委员会忆及，在其 2005 年一般性报告(A/59/736, 第 50 段)中，委员会请求提供为审查向参谋人员支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以代替提供住宿的情况而设立的维和部工作组的结论。秘书长在其 2006 年概览报告(A/60/696, 第 114 段)和 2007 年概览报告(A/61/786, 第 94 段)中报告了该工作组的建议，即尽管参谋人员应当继续保留特遣队人员的地位，生活津贴应当在任务区支付，而不是按照标准费用偿还率偿还部队派遣国。正如咨询委员会先前报告(A/59/736, 第 50 段)中所述，委员会认为，应当就此问题通过一项统一政策，而例外情况只适用于明确规定并有合理理由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建议接受工作组关于联合国参谋人员的地位以及向其支付特派任务生活津贴以代替偿还部队派遣国的建议。

八. 文职人员

36. 咨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维和行动中国际工作人员的空缺率居高不下，该问题对特派团的效力已明显产生影响，并给现有工作人员带来了额外压力。许多特派团面临及时征聘方面的困难以及现有工作人员更替率过高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空缺率非常高的特派团仍在请求提供更多员额。委员会建议这些特派团在请求增加其人员编制之前着重减少空缺。

37. 关于征聘方面的问题，提到一系列因素，包括行政程序、与任务地区其他国际雇员相比服务条件缺乏吸引力，以及许多特派团被划为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等原因造成的延误。后两个因素也被认为是造成更替率过高的原因。此外，特别是在其原所属特派团在缩编或前途不定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常被转至新的扩编特派团中。

38.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采取了一系列步骤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将更多征聘权力下放给特派团，以及临时部署有经验的官员(“老虎队”)，以加快新特派团或空缺率特别高的特派团的征聘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预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秘书长将提出报告，说明就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工作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应享待遇问题，另外，秘书长将就外勤事务改革提出报告。

3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所采取的步骤，并鼓励秘书处不断系统地解决上述问题。咨询委员会赞成将更多征聘权力下放特派团官员，并建议下放该权应当配以适当步骤，以确保问责制。

40. 委员会曾经就从一个特派团临时派任另一个特派团问题作出评论，这种派任被界定为最多 3 个月，但可以延期。这种任命有时是必要的，特别是在特派团成立期间。这种安排的特点之一是，即派遣方特派团无法以新人替换该工作人员，而接受方特派团事后将失去所获得的能力和和经验。在一些情况下，特别是在一些

短期特派团，允许秘书长借调一名为期最多一年的工作人员可能会更为有效，因为这样将使得派遣方特派团能够填补空缺，同时又不会打断接受方特派团的工作。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研究在保留目前的程序所要求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的前提下，实施这一办法是否可行，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供信息，供其在讨论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时审议。

41.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加强对具备适当语文能力的各级候选人的征聘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有必要改善部署在法语区国家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状况。

42. 此外，委员会预期将适当关注在遴选高级管理层人员时保持适当平衡，并改进各级性别平衡。

43.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特派团已根据任务规定和行动要求的改变缩小规模。对此，委员会希望持续审查人员编制水平和相关员额职等结构，特别是支援单位的人员编制水平和相关员额职等结构。

44. 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埃厄特派团的联合国志愿人员使用的比率近期有所变动。为审查今后特派团人员编制的适当平衡，委员会请求在下一个维和预算周期提供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支助费用信息。

45.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增加维持和平行动中本国工作人员编制的努力，因为这一做法成本效益高，也是建设国家能力的一种方式。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审查聘用本国专业干事的标准，以确保这些标准符合当地情况，避免不必要的障碍，同时研究如何促进所有职类本国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

46. 委员会支持使用本国工作人员，但必须有充分理由才能提议增加本国工作人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特派团请求增加本国工作人员数量，却没有对国际工作人员编制需求进行相应的审查。一些代表团作了这一审查，显示随着效率提高可以相应减少人员需求，但很多特派团还没有这么做。在提议增加本国工作人员的时候，所有特派团必须指明这些工作人员从国际工作人员手中接管的职能。这一工作在冲突后和平建设阶段尤其重要。

47. 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考虑上述问题。

九. 业务费用

培训

48. 委员会承认培训对于增强各特派团效力的重要性，同时认为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使培训方案成本效益更高，更切合特派团的需要。应该强调训练培训师以及充分探讨利用视像会议和电子学习方法的可能性，以减少培训差旅费用。委员会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已经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见 A/61/5（第二卷），第

309 和第 312 段，以及 A/61/811，第 82 至第 88 段)，即秘书处应采取措施监测各特派团如何改进培训需求评估，并评估现行培训方式的成本效益。

49. 鉴于本国工作人员的作用日益增加，并需要建设本国能力，为本国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发展机会，委员会认为应该把本国工作人员完全纳入相关培训方案。

航空业务

50. 航空业务占有所有业务费用的三分之一，在 2006/07 年期间为 6 亿美元。委员会注意到正持续开展努力，探讨航空业务实现节约及提高效率的可能性，例如在可行及节约的情况下采用地面运输、高效安排飞行班次，以及在区域一级共同利用航空资产等。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注意到，正在采购两架宽体飞机，将分别部署在蒙罗维亚和恩德培。委员会经查询后获悉，新添的航空能力应能大量节约部队轮调费用。委员会指出，已经要求各特派团在 2006/07 年期间把航空业务预算减少 10%。委员会注意到，尚未提交大会第 60/266 号决议第十一款第 3 段要求编写的报告。委员会指出，秘书长在概览报告第 29 段中提到，秘书长现在计划对大型特派团的运输所需费用进行一次全面审查，预计到 2007 年年底完成。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通报相关审查结果、建议和提高效率之处。

51. 尽管已经作出这些努力，但委员会注意到，在航空业务的费用构成方面，一些特派团提出的航空业务要求大幅度增加。委员会要求，一旦飞机的支出或合同安排大幅度增加，今后拟议预算应提出完整的解释，包括特派团或总部采取的缓解支出行动。

52. 委员会忆及，大会第 60/26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2 段请秘书长分析新的航空业务费用构成的影响，并在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概览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委员会期待着审查该报告。

燃料管理

53. 委员会在审议燃料管理问题时，收到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燃料管理的横向审计报告 (A/61/760)。委员会忆及，大会第 60/266 号决议第十节请秘书长审查燃料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编写燃料综合管理手册、执行燃料电子计账制度、制定燃料管理标准作业程序以及拟定年度燃料采购计划等。秘书长的对策载于概览报告第 25 和 26 段 (A/61/786)。

54. 委员会注意到，汽油、机油和润滑油是一个主要开支项目，面临着严重的舞弊和滥用危险。该项目在 2006/07 年期间的支出是 3.27 亿美元。委员会注意到已采取措施改善燃料管理，其中包括特派团燃料电子核算系统。该试点项目首先在联塞特派团实施，后来推广到联布行动、联利特派团、联黎部队和联刚特派团。委员会注意到，尚未编写完成大会要求的燃料管理手册和标准作业程序，因为大

会没有核准 2006/07 年期间的咨询服务请拨经费。委员会不相信这一解释令人信服，因为支助账户中有未用余额。委员会建议秘书长按要求开展工作，不要再拖延。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审查现有燃料供应业务模式。委员会期待着在下次概览报告中收到有关这些审查的成果，以及为改善燃料管理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包括特派团燃料电子核算系统和燃料记录系统两个项目经验的资料，以及采用替代系统支持预计在 2008/09 年期间开始实行的全球燃料管理计划的资料。

差旅

55. 咨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特派团的差旅支出严重超出预算经费。委员会建议妥善编写所需差旅费用预算，并把差旅支出控制在核定经费范围内。

56. 委员会从 2005/06 年期间几乎所有特派团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注意到，特派团内部的差旅支出显著增加。在本期 2006/07 年财政期间，该项目支出也正在超出预算假定数额，因此估计 2007/08 年期间的预计支出会大大高于前几年。造成增加的主要因素看起来是为这类差旅支付每日生活津贴和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而不是报销特派团内部差旅的实际住宿费用。委员会还注意到，各特派团处理特派团内部差旅的做法不同，有的特派团报销实际住宿费用，而其他特派团则支付每日生活津贴和特派任务生活津贴。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分析这一问题，以便制定统一的政策，既要依据当地的条件，同时也要具有成本效益，对有关工作人员公平，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速效项目

57. 委员会认为速效项目可以成为加强特派团与当地居民之间联系的一个宝贵工具。委员会忆及，大会第 60/266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综合的速效项目政策提出报告。委员会在这方面还审议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 A/61/5（第二卷），第 372 段，以及 A/61/811，第 106 和第 107 段）。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已经在概览报告（A/61/786，第 18 至 23 段）中提出速效项目政策摘要，该政策将确定自 2008 年起维持和平行动的有关所需预算经费。还必须铭记，在实施速效项目时应不产生间接费用或仅产生极少的间接费用，以确保把资金尽量用于直接造福当地人民。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再提出一份报告，委员会将根据有关拟议政策的更全面资料进一步审查此事。

欺诈、腐败、管理不善、行为不端和利益冲突

58. 咨询委员会认为必须对权力作出清楚的规定，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关人员承担问责责任。委员会还认为必须及时调查欺诈案件，尽量减少本组织受到的损失，特别是正在缩编或即将结束的特派团。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在联塞特派团结束以后，不太可能对该特派团的一些案件进行有效处理。

采购/战略部署储存

59. 委员会将在审查即将提出的有关采购问题的报告时进一步审议该问题。委员会在审议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执行情况和预算报告时审议了战略部署储存问题，并且在委员会关于战略部署储存的报告中处理了该问题。

新闻

60. 委员会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霍加皮电台（由联刚特派团和伊龙代勒基金会共同管理）在向人们发布准确信息，以及促使人们理解联刚特派团的作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还注意到其他特派团的电台潜在的重要作用。

61. 至于出版物，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以所在国使用的语言印发足够数量，同时考虑到特派团自己使用的语言。

区域合作

62. 委员会忆及，大会第 60/266 号决议第九节第 2 段请秘书长制订和执行区域协调计划，并在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汇报进展情况。相应的资料载于概览报告（A/61/786，第 24 和 95 至 102 段）。咨询委员会欢迎在区域合作及特派团之间合作方面采取这些举措，其中包括航空安全、医疗服务、航空业务、航空业务战略中心、航空医疗后送和海岸货船等领域的活动，并打算在 2008/09 年期间拟议预算中监测其成效。

附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审议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 (A/61/5 (第二卷)) 秘书长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有关 200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务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的建议的报告 (A/61/811), 以及咨询委员会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A/61/866)

秘书长关于各维持和平行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或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的报告。咨询委员会关于具体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提交。下表按顺序列出秘书长关于各维持和平行动财政执行情况和拟议预算 (或者资产处置情况) 的报告, 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编号: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A/61/662、A/61/671 和 Corr.1 以及 A/61/852/Add.1)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A/61/670 和 A/61/852/Add.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A/61/683、A/61/744 和 A/61/852/Add.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A/61/724、A/61/774 和 A/61/852/Add.4)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A/61/682、A/61/819 和 A/61/852/Add.5)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A/61/716 和 Corr.1 以及 A/61/852/Add.6)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A/61/715、A/61/783 和 A/61/852/Add.7)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A/61/675、A/61/776 和 A/61/852/Add.8)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A/61/720、A/61/842 和 A/61/852/Add.9)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A/61/700、A/61/764 和 Corr.1 以及 A/61/852/Add.10)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A/61/672、A/61/767 和 Corr.1 以及 A/61/852/Add.11)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A/61/673、A/61/773 和 A/61/852/Add.1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A/61/689、A/61/745 和 A/61/852/Add.13)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A/61/679、A/61/752 和 A/61/852/Add. 14)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A/61/741、A/61/869 和 A/61/852/Add. 1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A/61/870 和 A/61/852/Add. 16)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A/61/871 和 A/61/852/Add. 17)

秘书长关于维和事项或者与维和事项有关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单独发表了意见。下表按顺序列出秘书长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编号：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A/61/759 和 A/61/80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
(A/61/766 和 A/61/803)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A/61/771 和 A/61/790)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以及根据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撰写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报告，包括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充分说明拟议人员操守问题能力的理由 (A/60/861、A/60/862 和 A/61/886)

与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有关的负债和拟议经费 (A/61/730 和 A/61/791)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 (A/61/205、A/61/758 和 A/61/815)